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3强清18号

申请人：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9月23日，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裁定受理其对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瀛玺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人员；经过自行调查并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保全公司名下所有财产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

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振亚
审	判	员	仲召虎
审	判	员	王 更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臧士衡
书	记	员		陈 秀

附：《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0日，贵院根据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作出（2022）苏13清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2）苏13强清1-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玺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8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3213002100728，登记住所宿迁市新园小区101幢205室，法定代表人庄小军。

远洋公司现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有3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庄小军	16.8	货币	33.6
张庆兰	16.6	货币	33.2
宗月霞	16.6	货币	33.2
合计	5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环保型涂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建筑装璜材料销售，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销售及工程施工，企业商务策划及代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清算组调查，远洋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该公司不存在员工。同时，远洋公司不存在任何财产，清算组亦未能接收到任何财产信息。

二、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清算组接受法院指定后根据本案清算工作的需要组建清算组团队并明确分工如下：

团队负责人唐涌，负责重大事务，接受法院、债权人、远洋公司对清算组工作和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等给予及时处理；

债权申报审查组：董波，负责远洋公司债权申报的初审、回答远

洋公司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相关法律问题，接收整理材料，汇总、制作债权表及负责债权申报登记工作；

法律事务组：付慧，负责远洋公司清算工作中的相关诉讼的起诉、应诉工作；负责解答远洋公司债权人有关财产处置等程序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综合协调组：冯红，负责远洋公司刻章、开户、张贴公告、调取工商登记材料、到劳动仲裁、社保、税务部门查询相关材料、接收评估、审计材料、接收汇总远洋公司债权人提供的有关债务人的财产线索。

同时制定了江苏瀛玺律师事务所管理人工作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及中国新闻网发布公告，并于2022年8月5日前往远洋公司注册登记地点现场张贴公告，要求远洋公司高管及时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等材料，以及公司财产。

经清算组调查，远洋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登记注册地址已不能发现该公司存在的痕迹，清算组未能接收到任何财产。远洋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该公司已不存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

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1. 调查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收债权

2022年8月2日，清算组向宿迁市税务局递交远洋公司债权申报材料，被告知远洋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同时根据宿迁市社保服务中心局反映，远洋公司未欠缴社保，不存在社保债权。

另经清算组主动调查核实，未发现远洋公司存在职工债权。

2. 接收、审查申报的债权

2022年8月1日，清算组在中国新闻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并于2022年8月5日前往远洋公司注册登记地点现场张贴公告。

（四）财产情况

清算组经过调查，远洋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五）债务人对外债权、投资的清收、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远洋公司不存在对外债权及投资，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

特此报告。

宿迁远洋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